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3、参加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64,6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相应调整，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000。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3.66万元。

5、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得在未经本计划的授权下行使上市公司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3.66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2,32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8、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先决条件均已生效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岳阳林纸、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参与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计划草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97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2,321份，每份金额为64,600元，总金额不超过14,993.66万元。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其中董事1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合计认购不超过451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19.43%。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为186人，合计认购不超过1,870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80.57%。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份额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3.66万元，总份额不超过2,321份，每份金额为64,600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份额64,6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相应调整，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00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3.66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2,32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得在未经本计划授权下行使上市公司投票权。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三）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此外还可以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两种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为0~100%。

（四）、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六、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导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总数的2/3；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进行配股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本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3、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

4、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的职责

1、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延长或缩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岳阳林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制定相应减持计划，并由资产管理机构具体执行；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4、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5、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大会商议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二）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按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时的成本与情形发生时其所持份额累计净值孰低原则，由管理委员会履行必要程序后决定分配给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或另行处置。

（1）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书面确认的属特殊情形除外）；

（2）因违纪、违规、违法等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八）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先决条件均已生效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三、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公司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人，并代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由资产管理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9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元，下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探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10名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000万股，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29,200.00万元。

其余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2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150.00
3	长沙探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8,76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380.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92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9	30,226.3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1	14,993.66
9	刘建国	9,000	58,1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参与认购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袁国利、姚泽阳、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未参与认购的2名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参与认购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袁国利、姚泽阳、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未参与认购的2名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就岳阳林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参加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核实意见见上述议案四中的监事会意见。

参与认购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袁国利、姚泽阳、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未参与认购的2名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

（1）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为1,328.64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5,3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万股；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假设2014年年度分红于2015年6月完成）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315.91	159,3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8.6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17.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5,3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37,895.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38,806.51	894,10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5

注1：假定2015年12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注2：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董事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2）公司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4）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台帐，逐笔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

（1）强化现有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传统造纸行业仍然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不旺、微和经营的情况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落实“改革新举措、经营新思路、管理新方法、激活新机制”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和经营的优化提升。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流程梳理、优化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实行运营效率对标、KPI指标建设、三合一管理体系、机构、职能改革，加强精益班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等系列管理举措，并创新销售考核模式、优化销售内部管理，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推动纸浆业务盈利水平提高。

（2）大力发展园林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抓住园林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资产收购进入园林行业，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实现对园林产业链的拓展完善，不断提高园林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园林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以迅速扩大园林业务的规模，提升和巩固园林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顺利实现的同时，也将因林产业打造成公司又一发展核心，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订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待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对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40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程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元，下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探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